

# 食品用丁烷衛生標準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2 日衛署食字第 0970404346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丁烷英文化學名稱為 butane，係正丁烷 (n-butane；CAS 號碼為 106-97-8) 及異丁烷(isobutane；CAS 號碼為 75-28-5) 之總稱，分子式為  $C_4H_{10}$ ，分子量為 58.12。

第三條 食品用正丁烷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
項目	標準
純度	96 % (v/v) 以上
性狀	無色、天然氣味道，具易燃性之氣體。
沸點	-0.5 °C
溶解度	本品 0.15 體積可溶於 1 體積水中；18 體積可溶於 1 體積乙醇中；25 體積可溶於 1 體積乙醚中。(皆為 17 °C, 770 mmHg)
紅外線吸收光譜 (Infrared absorption spectrum) 鑑別試驗	約於光譜上 $3.4 \mu m$ (很強吸收), $6.8 \mu m$ (強吸收), $7.2 \mu m$ (中度吸收) 及 $10.4 \mu m$ (中度吸收) 的區域呈現吸收反應。
水分含量	0.005 % 以下
揮發殘渣 (High-boiling residue)	5 mg/kg 以下
揮發殘渣之酸度試驗	將殘渣加入水 10 mL，旋轉搖晃混合 30 秒後，加入甲基橙試劑(methyl orange TS) 2 滴，將試管口塞住，震盪混合後觀察呈色反應，水溶液不應轉變成粉紅色或紅色。
含硫成分之試驗	以鼻嗅聞，不應有硫礦成分之特異性氣味。

第四條 食品用異丁烷應符合下列標準：

項目	標準
純度	94 % (v/v) 以上
性狀	無色、天然氣味道，具易燃性之氣體。
沸點	-11 °C
紅外線吸收光譜 (Infrared absorption spectrum) 鑑別試驗	約於光譜上 $3.4 \mu m$ (很強吸收), $6.8 \mu m$ (強吸收), $7.2 \mu m$ (中度吸收) 及 $10.9 \mu m$ (中度吸收) 的區域呈現吸收反應。
水分含量	0.005 % 以下
揮發殘渣	5 mg/kg 以下

(High-boiling residue)	
揮發殘渣之酸度試驗	將殘渣加入水 10 mL，旋轉搖晃混合 30 秒後，加入甲基橙試劑(methyl orange TS) 2 滴，將試管口塞住，震盪混合後觀察呈色反應，水溶液不應轉變成粉紅色或紅色。
含硫成分之試驗	以鼻嗅聞，不應有硫礦成分之特異性氣味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